

避免“唯结果论” “谁受伤谁有理”

正当防卫认定标准变了？

不久前，最高检、公安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，其中第7条和第9条提及与正当防卫相关的内容，引发热议。有评论称，这两条新规定从根本上改变了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，尤其是完全废止了“唯结果论”和“谁受伤谁有理”。近日，数位法学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《指导意见》中有关正当防卫的内容，其实与两高一部于2020年对正当防卫的解释并无二致。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，在轻伤害案件数量不断增多、成为刑事案件中占比最高的案件的当下，其为轻伤害案件的认定和处理提供了更加详尽的司法办案参考。

《指导意见》避免“唯结果论”

“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。”近日发布的《指导意见》的第9条明确指出这一点，并对正当防卫做出详细界定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要主持客观相统一的原则，综合考察案发起因、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，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，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，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。

另外，对于犯罪嫌疑人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，《指导意见》也要求必须进行准确的判断，“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，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，或者一方先动手，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，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，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。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，借机伤害对方

的，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”。

同时，《指导意见》第7条也指出，要准确区分罪与非罪，避免“唯结果论”“谁受伤谁有理”，“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、拉扯的，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、后退等应急、防御行为的，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”。

特别强调不能以伤害结果评定罪与非罪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在依法认定环节，《指导意见》强调要区分罪与非罪，并特别强调不能以伤害结果作为评定罪与非罪的标准，确实是一大亮点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、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时延安表示，《指导意见》第9条着重就正当防卫和互殴型故意伤害进行了区分，将一些看起来具有互殴特征的防卫行为甄别出来，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更为准确的区分标准。“在实践中，互殴型故意伤害和正当防卫缺乏界限。”时延安说，一些

司法工作人员在案件性质判断时存在机械武断的判断思路，只要存在互殴行为，不问起因和过程，常常“唯结果”以故意伤害论处。

不过，他和阮齐林都认为，《指导意见》中有关正当防卫的内容并没有超越刑法第20条的规定，和202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2020年解释”)第9条中对正当防卫的解释是一致的。时延安认为，《指导意见》重申“2020年解释”的意义，主要是提醒一线办案人员在办理故意伤害案件中应注

意充分认识两者的不同。而在阮齐林看来，《指导意见》的意义在于，引入正当防卫的相关条文，以对轻伤害案件的依法认定和妥善处理作出更详细的指导。

近年来轻伤害案件数量不断增多。最高人民法院披露，2021年法院判处的刑事案件中，84.6%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刑案件。阮齐林指出，轻刑案件往往纠纷不断、善后困难，经常引发申诉和上访，“总体来说，《指导意见》的发布，对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”。

正当防卫权正逐步被“激活”

此次《指导意见》的重点虽在轻伤害案，但却引发了社会对正当防卫的又一次热议。这些年来，正当防卫一直都是舆论和社会关注的焦点。关于何为正当防卫，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，“对正在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

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”。

然而，分析普遍认为，虽然我国拥有对防卫人有利的立法，但正当防卫在司法适用上却一直偏向“保守”。司法实践中，往往“谁闹谁有理”，以死伤结果来定责，导致一些

本应判定为正当防卫的行为被判定为不法甚至犯罪行为。因此，也有人称正当防卫权是“沉睡条款”。

近年来，涉正当防卫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，如邓玉娇案、江苏昆山反杀案、赵宇案，这些案件正推动这一条款逐步被“激活”。

不合理诉求的压力不能让办案人员承担

时延安表示，最近10多年正当防卫案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，与互联网的普及、自媒体的快速发展有关。这个阶段可以从“邓玉娇案”开始，到“于海明案”等案件达到高点。“2020年解释”的出台与这一背景高度相关，其目的就是正确看待正当防卫

问题，通过司法解释的规定，防止将正当防卫行为错误认定为犯罪。

在时延安看来，目前围绕正当防卫认定仍然存在争议，主要集中在防卫限度和防卫时间，尤其是事后防卫的认定。不过，他认为，仅仅靠自上而下的司法解释还不够，还

需要积极促使司法工作人员能够全面客观分析案件，大胆适用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，“当然，更应该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，不要将不合理诉求产生的压力让具体办案人员承担”。

据《中国新闻周刊》

正当防卫典型案例

邓玉娇案

邓玉娇案是较早引发舆论轰动的正当防卫案件。2009年5月10日，在湖北恩施巴东县野三关镇“雄风”宾馆做服务员的邓玉娇，遭到时任镇招商办主任邓贵大和副主任黄德智等人的骚扰。黄德智要求邓玉娇提供异性洗浴服务，邓玉娇严词拒绝后，摆脱黄的拉扯，离开包房。黄随后闯入邓玉娇休息室，与闻声赶来的邓贵大一起纠缠、辱骂，并不断拿出一叠人民币甩向邓玉娇进行侮辱。邓玉娇在两次试图离开房间被阻后朝邓贵大乱蹬，邓被踢开后企图再次逼近，邓玉娇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邓贵大刺伤，后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而黄则为轻伤。案发后邓玉娇立马投案自首。案件审理几经波折，起初审判为防卫过当。经法医鉴定，邓玉娇为心境障碍(双相)，属部分(限定)刑事责任能力。最终，邓玉娇免于刑罚无罪释放。

案件影响

2010年，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白皮书的形式发布《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(2009年)》，提出建立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，包括邓玉娇案在内的一系列热点案件被写进白皮书。最高人民法院称邓玉娇案“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”，当时有评论称，这昭示着民意与司法良性互动时代的到来。

江苏昆山反杀案

时隔9年，发生在江苏昆山的一起反杀案再次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。2018年8月27日晚，一辆宝马车和电动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。双方产生争执后，宝马车主刘海龙从车内拿出刀追砍电动车车主于海明，连续击打于海明的颈部、腰部、腿部。追砍过程中刀不慎掉落，于海明抢到砍刀，在争夺中捅刺刘海龙腹部、臀部，砍击右胸、左肩、左肘，刺砍过程持续7秒。刘海龙受伤后跑向轿车，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。刘海龙逃离后倒在绿化带中，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。案件几经波折，最后于海明的行为被认定为正当防卫，无须承担刑事责任。

案件影响

当年12月，最高检发布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，具体阐释了一般防卫、特殊防卫与防卫过当在认定中的界限和把握标准，进一步明确对正当防卫权的保护。于海明案入选。最高检认为该案的指导意义在于：刑法作出特殊防卫的规定，目的在于进一步体现“法，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秩序理念，同时肯定防卫人以对等或超过的强度予以反击，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，也不必顾虑可能成立防卫过当因而构成犯罪的的问题。司法实践中，如果面对不法侵害人“行凶”性质的侵害行为，仍对防卫人限制过苛，不仅有违立法本意，也难以取得制止犯罪、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害的效果。

赵宇案

2018年12月26日晚，赵宇下楼见李某正在殴打邹某，便上前制止拉拽李某，赵宇和李某一同倒地。两人起身后，李某打了赵宇两拳，赵宇随即即将李某推倒在地，接着上前打了李某两拳，并朝倒地的李某腹部踹了一脚。李某被踢中腹部后横结肠破裂，经法医鉴定为重伤二级。福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赵宇属于正当防卫，依法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赵宇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。

案件影响

2020，两高一部发布“2020年解释”，赵宇案成为七个典型案例之一。“2020年解释”在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、时间、对象条件等提出了十方面规则，首先就是要把防卫人当成普通人、立足防卫人心理，其次应矫正社会上普遍存在的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倾向，最后是要为正当防卫进行适当“松绑”。